

# 公司 2019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2019年10月10日，我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银保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大银保监罚决字（2019）124号、132号），因我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存在承保团体车险业务费率适用不当的行为，大连银保监局对我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罚款10万元，对分公司有关人员给予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

我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后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，落实责任追究，强化日常督导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